## 稅務新聞 104-1110

一、 105 年 1 月 1 日以前個人出售因繼承或贈與取得之房屋，如何申報個人綜合所得稅。
二、 大樓管委會收取帶看費應辦營業登記。
三、 已申報惟未繳納應自繳稅款，對稽徵機關加徵納金不服者，應於繳款書送達之翌日起算 30 日內提出申請。
四、 出售 98 年 12 月 31 日以前取得之境外基金受益憑證損益之計算。
五、 民眾轉售入會權利，無須申報繳納特種貨物及勞務稅。
六、 先租後售避奢侈稅 補帶罰。
七、 有關營利事業代外籍員工繳納我國稅捐之課稅規定。
八、 自用住宅購屋借款利息支出扣除。
九、 委託貨運宅配業者銷貨，應開立統一發票。
十、 房租低於當地行情 須補稅。
十一、 問答／企業列報佣金支出 須提仲介事實證明。
十二、 嘉義市張小姐來電詢問，每個月 5 萬元承租房屋從事早餐店生意，已辦妥營業登記，為什麼還需要幫房東辦理扣繳申報呢？
十三、 綜合所得稅申報漏未填寫退稅帳號或填寫不正確，致無法轉帳退稅者，國稅局將主動寄發直接劃撥同意書，幫忙劃撥退稅。
十四、 綜合所得稅在稽徵機關核定後不得申請變更適用列舉扣除額。
十五、 網路銷售貨物(勞務)應依法報繳營業稅。
十六、 廠房遭法院拍賣，仍應計算所得報稅。
十七、 銷售持有逾二年之房地，併同銷售之共有設施及基地應有部分，免徵特種貨物及勞務稅。
十八、 營利事業房地合一所得額不得減除土地增值稅。
十九、 營利事業招待員工旅遊支出應如何列報費用及員工所得？
二十、 贈與股票免課證券交易稅。

## 一、105 年 1 月 1 日以前個人出售因繼承或贈與取得之房屋，如何申報個人綜合所得稅

（北斗訊）財政部中區國稅局北斗稽徵所表示，個人出售房屋時應依所得稅法規定以房屋出售價格減除房屋取得成本及必要費用後之餘額為所得額，併入綜合所得總額計課綜合所得稅。

該所說明，如出售房屋原為繼承或贈與而取得者，應以交易時之成交價額，減除繼承時或受贈與時該項財產或權利之時價及因取得、改良及移轉該項財產或權利而支付之一切費用後之餘額為所得額。其得減除繼承或受贈該房屋之時價，應以繼承或受贈時據以課徵遺產或贈與稅之房屋評定標準價格為準。但若繼承取得之房屋，生存配偶依民法第 1030 條之 1 規定主張剩餘財產差額分配請求權，該請求權部分得自遺產總額中扣除，生存配偶經行使該請求權所取得之房屋，非屬遺產性質，爰與「繼承」取得之情形有別，嗣出售該房屋時，應以交易時之成交價額減除該房屋原始取得成本，據以計算財產交易損益。

該所提醒，出售繼承或受贈而取得者，應依上開規定計算房屋財產交易所得，如僅按財政部訂定之財產交易所得標準申報納稅，稽徵機關將以查得資料核實計算財產交易損益，補徵應納稅額，並依規定按所漏稅額裁罰。

納稅義務人如有任何問題，可利用免費服務電話 0800-000321 洽詢或上中區國稅局網站 www.ntbca.gov.tw 點選網頁電話，該所將竭誠為您服務。

(提供單位：綜所稅股王小姐，電話：04-8871204 轉 211)

更新日期：2015/11/10

---

分　網： 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南區國稅局

## 二、大樓管委會收取帶看費應辦營業登記

（臺中訊）中區國稅局民權稽徵所表示：大樓管理委員會向房屋仲介業者收取帶看房屋費，係以提供公共設施服務而收費，屬銷售勞務收取之代價，應依法課徵營業稅。

近來有房屋仲介業者反應帶客戶看委託其銷售之房屋，大樓管理委員會為維護社區住戶環境品質，對業者收取帶看費，用來支付衍生的公共區域維護費及電費等，收費方式不一，大樓管理委員因有銷售勞務行為，應依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第 1 條及第 28 條規定，辦理營業登記。

該所進一步提醒，有向房屋仲介業者收取帶看費用之大樓管理委員會，應主動向所轄國稅局申請營業登記，以免受罰。

(提供單位：銷售稅股 郭芷倩，電話：04-23051116 分機 325)

更新日期：2015/11/10

---

分　網： 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中區國稅局

**三、已申報惟未繳納應自繳稅款，對稽徵機關加徵納金不服者，應於繳款書送達之翌日起算 30 日內提出申請**

財政部南區國稅局表示：最近轄內有納稅義務人詢問，應由納稅義務人自行申報繳納之稅捐，如已於申報期間申報，卻未繳納應自繳之稅款，對於稽徵機關核定加徵之滯納金不服，其復查期間應自何時起算？

該局說明：依財政部 94 年 5 月 19 日台財稅字第 09404524800 號令釋規定，納稅義務人於稅捐稽徵機關填發繳款書通知繳納本稅，因逾期繳繳納稅款，經加徵滯納金者，該項加徵之行為，核屬行政處分，納稅義務人如對該加徵滯納金處分不服申請復查，因稅捐稽徵機關填發繳款書通知納稅義務人繳納本稅時，加徵滯納金及滯納利息之法定要件尚未成就，應於繳款書計徵滯納金之期間（30 日）屆滿之翌日起算 30 日內提出申請。

至納稅義務人已申報惟未繳納應自繳稅款，嗣經稽徵機關填發繳款書通知繳納本稅，因加徵滯納金及滯納利息之法定要件已成就，納稅義務人如對加徵滯納金、滯納利息之處分不服申請復查，應於繳款書送達之翌日起算 30 日內提出申請。

是該局特別提醒納稅義務人，納稅義務人如對稽徵機關加徵滯納金之行政處分不服，應注意個別情形之復查期間，否則，逾期申請復查，稽徵機關將以程序不合駁回。

新聞稿聯絡人：法務一科謝稽核 06-2298067

更新日期：2015/11/10

---

分　網： 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南區國稅局

**四、出售 98 年 12 月 31 日以前取得之境外基金受益憑證損益之計算**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表示，按財產或權利原為出價取得者，以交易時之成交價額，減除原始取得之成本及因取得、改良及移轉該項資產而支付之一切費用後之餘額為所得額，惟 98 年 12 月 31 日以前取得之境外基金受益憑證，若其原始取得成本低於 98 年 12 月 31 日之淨值者，即以該淨值為成本計算交易損益，若以淨值為成本所計算之結果為損失，則該損失金額僅能以 0 計算。

該局指出，納稅義務人甲君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經該局核定本人應計入個人基本所得額之海外財產交易所得 800 萬元，歸課甲君綜合所得稅。甲君不服申請復查，主張該局核定之海外所得並未扣除原始申購手續費，又其基金有虧損部分均以 0 元認列，顯不合理云云。

該局說明，經該局以 98 年 12 月 31 日以前取得之境外基金受益憑證，若其原始取得成本低於 98 年 12 月 31 日之淨值者，即以該淨值為成本計算損益，惟此計算方式計算出之損益，並非係以實際成交價格即原始取得成本計算，故若以淨值為成本所計算之結果為損失，即不能與同年度海外財產交易所得相互扣抵，即該損失金額僅能以 0 計算，申請人主張，係屬誤解，遂駁回其申請。

該局特別呼籲，是類情形之納稅義務人應依規定據實申報，避免因短漏報所得而遭補稅處罰。

（聯絡人：法務二科吳股長；電話 2311-3711 分機 1931）

更新日期：2015/11/10

---

分　網： 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臺北國稅局

**五、民眾轉售入會權利，無須申報繳納特種貨物及勞務稅**

本局表示，近日接獲民眾電話詢問，今年 5 月向某高爾夫球場購買 50 萬元以上之入會球證，然今工作繁忙無暇繼續使用，遂將該球證轉售與友人，是否要申報繳納特種貨物及勞務稅（以下簡稱特銷稅）？

本局說明，按「在中華民國境內銷售、產製及進口特種貨物或銷售特種勞務，均應依本條例規定課徵特種貨物及勞務稅。」「本條例所稱特種勞務，指每次銷售價格達新臺幣 50 萬元之入會權利。」「第 2 條第 1 項第 2 款至第 6 款規定之特種貨物及勞務，其特種貨物及勞務稅之納稅義務人及課徵時點如下……五、銷售特種勞務者，為銷售之營業人，於銷售時課徵。」為特銷稅條例第 1 條、第 2 條第 2 項及第 4 條第 2 項所明定。

本局進一步說明，高額消費勞務之納稅義務人為「銷售之營業人」，如會員將該球證轉售給他人者，即非屬特銷稅課稅範圍，無須申報繳納特銷稅。

新聞稿聯絡人：審查三科　白股長

聯絡電話：(03)3396789 轉 1491

更新日期：2015/11/10

---

分　網： 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北區國稅局

## 六、先租後售避奢侈稅 補帶罰

2015-11-10 04:24:43 經濟日報 記者郭珈爾／台北報導

財政部中區國稅局表示，最近常常發現有民眾藉由「先出租、後賣出」的形式交易房地，用以規避特種貨物及勞務稅(俗稱奢侈稅)。但國稅局會依照實質課稅原則，除了依法補徵特種貨物及勞務稅外，還會裁處罰鍰。

中區國稅局指出，不管是先租後售或是以租代售的形式，只要是已經事先「預約」、雙方決定好商品價格和移轉時機的交易，課稅的時間點就會回溯到買賣時點。實質課稅原則是指根據納稅義務人的實質交易行為課稅，而非表面形式。

舉例來說，民眾甲君在 103 年度 7 月簽訂半年期的房地租賃契約，把持有的房地出租給乙君。雙方另外同時簽訂不動產買賣備忘錄，事先約定好買賣標的物和金額，乙君並支付訂金 100 萬元，雙方約定在甲君持有房地滿兩年之後，甲乙雙方再另外簽訂買賣契約書，在乙方支付全額款項後，再辦理買賣移轉登記。

國稅局解釋，案例中一開始簽定的備忘錄其實已經形同事先的交易協議。雙方協定讓乙君先以租屋的名義擁有甲君的房子，是為了讓持有時間看來較短，因此被認定為刻意避稅的交易安排。根據稅捐稽徵法實質課稅的原則，課稅時間點應為交易的實際發生時點，也就是簽署備忘錄的時刻。國稅局於是依特銷稅條例核定補徵特種貨物和勞務稅 40 餘萬元，並處以 2.5 倍罰鍰。

國稅局表示，房地合一新制將於明年上路，特種貨物和勞務稅條例也會於年底落日，但如果經稅捐稽徵機關查獲，納稅人交易房地的實際時間點是在今年，則仍須依照特種貨物和勞務稅的相關規定補稅，並且處以罰鍰。根據該法，納稅義務人除了補徵稅款外，可依所漏稅額處三倍以下罰鍰。

【2015/11/10 經濟日報】@ http://udn.com/

**七、有關營利事業代外籍員工繳納我國稅捐之課稅規定**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表示，營利事業給付外籍員工水電瓦斯費等費用或代外籍員工繳納我國稅捐，除「外籍專業人士租稅優惠之適用範圍」另有規定者外，其課稅規定如下：

一、營利事業代外籍員工繳納依稅法規定該員工為納稅義務人之所得稅，如聘僱契約或其他足資證明文件約定為該員工提供勞務報酬之一部分，且營利事業已按薪資所得扣繳稅款並填報扣繳憑單者，得以薪資費用列支；如非屬約定為員工提供勞務報酬之一部分者，則不得列為營利事業之費用或損失，其代繳之金額為外籍員工取自營利事業之贈與，屬其他所得，應依法課徵該外籍員工之所得稅。

二、營利事業給付外籍員工家庭之水電瓦斯費、清潔費、電話費及為其購置消耗性物品之費用，係屬營利事業對外籍員工之補助，應按薪資支出列帳，並依規定合併該外籍員工之薪資所得課稅。

三、營利事業購置耐久性傢俱供外籍員工使用，其已列入該事業之財產目錄者，准由營利事業依法提列折舊，無須併計該外籍員工之薪資所得課稅。

該局提醒，扣繳義務人應注意上述相關課稅規定，並依所得稅法規定辦理扣繳及填報扣免繳憑單事宜。

（聯絡人：審查二科李股長；電話 2311-3711 分機 1550）

更新日期：2015/11/10

---

分　網： 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臺北國稅局

**八、自用住宅購屋借款利息支出扣除**

嘉義市李小姐問：符合什麼條件才可申報自用住宅購屋借款利息支出？

南區國稅局嘉義市分局表示：納稅義務人申報自用住宅購屋借款利息支出應符合該房屋登記為納稅義務人本人、配偶或受扶養親屬所有，且其中一方在該地址辦竣戶籍登記，無出租、供營業或執行業務者使用才可申報扣除，每一申報戶以一屋為限，並以當年度實際支付的該項利息支出減去儲蓄投資特別扣除額後的餘額，申報扣除，每年扣除額不得超過 30 萬元。

更新日期：2015/11/10

---

分　網： 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南區國稅局

## 九、委託貨運宅配業者銷貨，應開立統一發票

南區國稅局潮州稽徵所表示，為維護租稅公平、防杜逃漏，國稅局每年均會對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案件，進行選案查核作業，103 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案件將於近期陸續展開選案查核作業。

該所說明，由於電子商務行銷方式之興起及網際網路之發達，營利事業之交易模式常有透過貨運業者銷貨及代收貨款情形，此經營模式亦為本年度選案查核對象，該所表示，近日查獲多家公司(行號)有取具貨運業者開立發票，惟相關收入漏開立統一發票，致漏報銷售額，遭補徵鉅額稅款及罰鍰。

該所特別提醒營利事業，有委託貨運宅配業者銷售貨物，應開立統一發票，並請再次檢視 103 年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資料，若未依稅法規定或申報期忙碌疏忽，致未依規定報繳稅款，請儘速自動補報並補繳稅款，以免受罰。

新聞稿聯絡人：營所遺贈稅股林小姐

聯絡電話：08-7899871 轉 100

更新日期：2015/11/10

---

分　網： 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南區國稅局

## 十、房租低於當地行情 須補稅

2015-11-10 04:24:41 經濟日報 記者郭珈爾／台北報導

台北國稅局表示，如果民眾約定的租金，明顯比當地一般的租金行情為低，稽徵機關可以參考當地租金行情、調整計算租賃收入，補課納稅義務人所得稅。

**103年度房屋「當地一般租金標準」**

| 地區 | 住家用租金標準 | 非住家用租金標準 |
|---|---|---|
| 台北市 | 房屋評定現值的19% | 依實地調查租金狀況編訂「103年度非住家用房屋當地一般租金標準表」 |
| 新北市 | 分區依房屋評定現值的15%或18%計算 | 同上 |
| 高雄市 | 分區依房屋評定現值的14%或17%計算 | 同上 |
| 其他縣市 | 房屋評定現值的14% | 同上 |

資料來源：財政部賦稅署　　郭珈爾／製表

103 年度房屋「當地一般租金標準」。 圖／經濟日報提供

分享

台北國稅局舉例說明，納稅義務人甲君將其名下的台北市松江路某一樓房屋

出租給乙公司，每年租金為 48 萬餘元。該房屋出租面積為 29.77 坪，申報的租賃收入（即租金）為 48 萬餘元，換算每坪每月租金僅 1,343 元，比財政部各地區國稅局所訂定的「當地一般租金標準」每坪每月 2,357 元低。

國稅局因此核定甲君的租賃所得併入當年度的綜合所得稅，甲君必須補稅。之後甲君不服、提出異議，但在國稅局實地調查後，查知鄰近房屋實際的每坪每月租金高達 4,108 元，該筆租金和其相比也明顯偏低，因此該局維持原來甲君應該補稅的判定。

按照所得稅法第 14 條和第 16 條規定，財產出租約定的租金，如果比當地一般租金低，稽徵機關可以參照當地一般租金調整計算租賃收入，當地一般租金的標準是由財政部各地區國稅局訂定，送財政部備查。納稅義務人如對國稅局的認定有異議時，稽徵機關應該要實地調查鄰近房屋的租金作為依據，高時改課，低時則維持原來的核定。

自 102 年度起，台北市地區房屋和土地的非家用當地一般租金標準，已經改由不同路段取樣調查的租金數據來核定每坪租金。依照各地區的繁榮程度來劃分不同租金標準，是為了讓台北市的房屋租金評定標準更為客觀、貼近市場交易的實際狀況，也避免有出租人長期低報出租收入。

國稅局呼籲，納稅義務人在出租前可先參考當地一般租金標準，作為租金約定的最低值，以免日後遭調整增列租賃所得、補徵稅款。若是因出租建築物屋況不佳、與當地鄰近租金行情有差距，而遭稽徵機關補稅者，則可申請「綜合所得稅更正」，以申請更正該年度的租賃所得。

【2015/11/10 經濟日報】@ http://udn.com/

## 十一、問答／企業列報佣金支出 須提仲介事實證明

2015-11-10 04:24:43 經濟日報 稅務問答

台南市商小姐問：營利事業列報佣金支出時，應提示哪些證明文件以憑認列？

南區國稅局台南分局答覆：營利事業申報佣金支出時，應依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 92 條第 1 項規定，提示雙方契約或其他具居間仲介事實之相關證明文件，以供國稅局核實認定。至於個人佣金支出之原始憑證，依據前揭查核準則同條第 5 款規定，應以收據或書有受款人姓名、金額及支付佣金字樣之銀行送金單或匯款回條為憑。該分局指出日前查核某公司 101 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案時，發現該公司列報佣金支出 500 萬餘元，雖提示與個人簽訂之佣金合約，惟無法提供轉付或銀行匯付之證明文件，經公司說明該款項係分次以現金支付未取具收據，依前揭規定，原帳列佣金支出 500 萬餘元予以全數減列，並補徵稅額。

【2015/11/10 經濟日報】@ http://udn.com/

## 十二、嘉義市張小姐來電詢問，每個月 5 萬元承租房屋從事早餐店生意，已辦妥營業登記，為什麼還需要幫房東辦理扣繳申報呢？

財政部南區國稅局嘉義市分局表示,依所得稅法第 89 條及第 92 條規定,扣繳義務人(即商號負責人)應於每年 1 月底前（每年 1 月遇連續 3 日以上國定假日者，各類所得扣繳暨免扣繳憑單彙報期間延長至 2 月 5 日止）將上 1 個年度所給付的薪資、租金、執行業務等所得，填具各類所得扣繳暨免扣繳憑單向國稅局申報。如有需要扣繳稅款時，應依相關規定之扣繳率扣取稅款，並於每月 10 日前將上 1 個月所扣繳之稅款向國庫繳清。

以張小姐為例，其扣繳義務人張小姐應於每個月給付租金時先依規定代扣 10%稅款 5,000 元後，再給付房東租金 45,000 元，並於次月 10 日前向國庫繳納稅款。

國稅局提醒扣繳義務人，給付各類所得時應依規定扣繳稅款，並於期限內向國庫繳納，且應於規定期限申報各類所得扣繳暨免扣繳憑單，以免因逾期繳納或逾期申報而受罰。

更新日期：2015/11/10

---

分　網： 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南區國稅局

## 十三、綜合所得稅申報漏未填寫退稅帳號或填寫不正確，致無法轉帳退稅者，國稅局將主動寄發直接劃撥同意書，幫忙劃撥退稅

財政部高雄國稅局表示：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退稅案件，迭因民眾申報時漏未填寫退稅帳號或填寫資料不正確，致退稅款無法以轉帳退稅方式辦理，而由稽徵機關改以直接寄送退稅憑單方式退稅，造成徵納雙方不便，為節省民眾前往金融機構提兌退稅憑單之時間及安全並早日收到退稅款，該局於各批次退稅日前，針對上述無法轉帳退稅者，將主動提供寄發直接劃撥同意書之服務，民眾倘收到同意書填妥；並親自簽名或蓋章後，郵寄或遞送回覆該局，即可享有省時安全又方便的撥存帳戶退稅方式。若民眾有任何疑問，可向該局各分局、稽徵所綜所稅課(股)洽詢。【#414】

新聞稿提供單位：旗山稽徵所 職稱：助理員 姓名：李念祖

聯絡電話：（07）6612027 分機：5641
更新日期：2015/11/10

---

分　網： 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高雄國稅局

## 十四、綜合所得稅在稽徵機關核定後不得申請變更適用列舉扣除額

本轄黃先生來電詢問：在 103 年 5 月辦理 102 年度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時，係採用標準扣除額，並已自繳稅款，惟近日找到幾張符合可列舉扣除之醫藥生育費與捐贈收據，經計算後採列舉扣除額較為有利，是否可以申請更正退稅？

財政部南區國稅局屏東分局表示，依所得稅法施行細則第 25 條第 2 項規定，納稅義務人辦理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選定填明適用標準扣除額者，在結算申報案件經稽徵機關核定後，不得要求變更適用列舉扣除額。以黃先生為例，因 102 年度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案件，業經國稅局審理核定，就不可以申請變更適用列舉扣除額。

該分局呼籲納稅義務人，平時如有支付可列報綜合所得稅列舉扣除額之各項費用時，應確實索取繳納收據或證明文件，並妥善保管，以便在當年度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時，依實際發生金額評估究應採列舉扣除或標準扣除方式申報較為有利，以免事後經稽徵機關核定後無法變更而影響自身權益。如須進一步瞭解退稅相關內容，請撥打免費服務電話 0800-000321 洽詢，國稅局將竭誠為您服務。

新聞稿聯絡人：綜所稅課徐課長
聯絡電話：08-7311166 轉 200

更新日期：2015/11/10

---

分　網： 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南區國稅局

## 十五、網路銷售貨物(勞務)應依法報繳營業稅

南區國稅局表示，依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規定，在我國境內銷售貨物或勞務及進口貨物，均應依規定課徵營業稅，基於租稅公平性考量，網路銷售貨物或勞務行為，如係以營利為目的，均應依法課徵營業稅，以落實與實體商店間的租稅公平。

該局表示，個人以營利為目的，採進、銷貨方式經營，利用網際網路銷售貨物或勞務者，必須依法課徵營業稅。如果網路拍賣賣家係透過拍賣網站出售自己使用後的二手商品，或買回尚未使用之不適用物品而透過拍賣網站出售，或他人贈送的物品，自己認為不實用而透過拍賣網站出售，均不屬於上面所述須課稅之範圍，但如果網路拍賣賣家是透過各種管道收購而來，利用賺取差價作為利潤者，就符合上面的課稅要件，也就是說這種行為是必須課稅的。

該局呼籲個人透過網路銷售貨物或勞務，如係以營利為目的且每月銷售貨物之銷售額已達新臺幣 8 萬元或銷售勞務已達新臺幣 4 萬元，應向所屬之分局、稽徵所辦理營業登記報繳營業稅以免受罰。納稅義務人如有任何問題，可利用免費服務電話 0800-000321 洽詢或利南區國稅局網站 www.ntbsa.gov.tw 點選網頁電話，本局將竭誠為您服務。

新聞稿聯絡人：法務一科 謝稽核 聯絡電話：06-2298067

更新日期：2015/11/10

---

分　網： 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南區國稅局

## 十六、廠房遭法院拍賣，仍應計算所得報稅

營利事業的廠房如遭法院拍賣，必須依規定計算廠房拍賣損益，併入當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

財政部南區國稅局表示，拍賣是一種具有買賣性質的銷售行為，當資產被拍賣，即使拍賣價金全數用於清償債務，營利事業並未取得拍賣價金，仍屬出售資產之行為，應以拍定價格，減除廠房帳面未折減餘額及相關處分費用（如執行費用）計算損益，其損益如為正數，表示有所得，營利事業應將所得併入結算申報並繳稅；反之，損益如為負數，表示有損失，可申報扣減。

該局近期查核甲公司 102 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案時，發現甲公司的廠房在 102 年 3 月間遭法院拍賣，未申報拍賣損益，該局以拍定價格 1,000 多萬元，減除帳面未折減餘額及執行費用等相關成本 900 多萬元，核定甲公司出售該廠房增益 100 多萬元，甲公司除應補繳稅款 17 萬餘元外，還須繳納按漏報稅額裁處的罰鍰 13 萬餘元。

甲公司雖一再主張買賣價金全數用於清償債務，實際上並無任何獲益。南區國稅局解釋，法院依強制執行法規定拍賣債務人的財產，屬於具有買賣性質之銷售行為，拍定價格即是出售價格，無論拍賣價金是用於清償債務或其他用途，都應依照規定，計算出售資產損益申報繳稅。

該局特別提醒營利事業，如有財產遭法院拍賣，務必依規定計算財產交易所得申報，以免因漏報遭補稅及處罰。

新聞稿聯絡人：綜合規劃科楊審核員 06-2223111 分機 8056

更新日期：2015/11/10

---

分　網： 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南區國稅局

## 十七、銷售持有逾二年之房地，併同銷售之共有設施及基地應有部分，免徵特種貨物及勞務稅

本局表示，財政部於 104 年 10 月 12 日發布有關特種貨物及勞務稅（簡稱特銷稅）條例第 5 條第 1 項第 12 款規定「確屬非短期投機」免徵特銷稅類型，其中第 5 目為所有權人銷售持有逾二年之房地，併同銷售其共有設施及基地應有部分。

本局舉例說明：甲君於 94 年向乙建商購買房地時，有部分土地乙建商未依持分比例移轉予所有權人，經協調後，乙建商於 103 年將甲君應有部分無償移轉登記予甲君名下，甲君於 104 年將 94 年買入及 103 年無償移轉登記之房地出售時，依前揭規定，免徵特銷稅。

本局進一步指出，財政部本次發布屬特銷稅條例第 5 條第 1 項第 12 款規定「確屬非短期投機」免徵特銷稅之案件類型，可追溯自 104 年 1 月 9 日起尚未核課或未核課確定案件皆可適用。

新聞稿聯絡人：審查三科　李股長

聯絡電話：(03)3396789 轉 1481

更新日期：2015/11/10

---

分　網： 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北區國稅局

## 十八、營利事業房地合一所得額不得減除土地增值稅

【虎尾訊】虎尾稽徵所表示：營利事業出售 105 年 1 月 1 日後取得之房屋、土地或 103 年 1 月 2 日後取得並持有 2 年以內房屋、土地，應依所得稅法規定，按出售房屋、土地交易所得額（以下簡稱房地交易所得額），減除依土地稅法規定計算之土地漲價總數額後之餘額，計入營利事業所得額申報課稅。所稱房地交易所得額係指收入減除相關成本、費用或損失後之餘額，因該房地交易課稅所得額已減除土地漲價總數額，惟避免重複減除，依土地稅法規定繳納之土地增值稅，不得列為成本費用。納稅義務人如有任何問題，可利用免費服務電話 0800-000321 洽詢或上中區國稅局網站 www.ntbca.gov.tw 點選網頁電話，該所將竭誠為您服務。（提供單位：虎尾稽徵所營所遺贈稅股吳俊儀，電話：（05）6338571 轉 108）

更新日期：2015/11/10

---

分　網： 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中區國稅局

## 十九、營利事業招待員工旅遊支出應如何列報費用及員工所得？

近年旅遊風氣盛行，不少營利事業以舉辦員工國內或國外旅遊，作為犒賞員工及激勵員工士氣之方式，這些招待員工旅遊支出是否可以列報為營利事業的費用？以及是否應列為員工的所得？

南區國稅局表示，營利事業如已依法成立職工福利委員會，並依規定提撥職工福利金者，其舉辦員工旅遊及聚餐等活動所支付的費用，就必須先在福利金項下列支，除非福利金不足時，其超出部分，確實是由營利事業負擔者，才可以列報為營利事業的其他費用。營利事業如果是未成立職工福利委員會者，其舉辦員工旅遊及聚餐等所支付之費用，在規定限額內，營利事業可以直接以職工福利科目列報，超過的部分，營利事業再改以其他費用科目列支。

至於營利事業舉辦員工旅遊支出是否要列為員工所得課稅，如果是全體員工都可以參加之員工旅遊，營利事業所支付的費用，免視為員工的所得，但是如以現金定額補貼或限定部分符合資格員工如達一定服務年資、職位階層、業績標準等才可以參加者，其支出性

質是屬於員工之所得，已依法成立職工福利委員會者，由職工福利委員會依所得稅法第 89 條第 3 項規定列單申報，福利金不足時，由營利事業負擔超出之部分或未依法成立職工福利委員會者，就應由營利事業合併員工薪資所得扣繳所得稅。

該局特別提醒營利事業，如有舉辦員工旅遊或聚餐活動時，應注意相關規定，並正確辦理申報，以免因錯誤列報而遭補稅或處罰。

新聞稿聯絡人：審查一科鄭審核員　06-2298022

更新日期：2015/11/10

---

分　網：　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南區國稅局

## 二十、贈與股票免課證券交易稅

【北港訊】中區國稅局北港稽徵所表示：隨著贈與稅免稅額調高為 220 萬元，納稅義務人於財產規劃上，每年可運用不超過免稅額度將名下股票贈與子女。北港稽徵所表示，證券交易稅係就有價證券買賣行為課徵，而贈與股票非屬買賣，免課證券交易稅。納稅義務人應向國稅局申報贈與稅，並持國稅局核發的贈與稅繳清證明書、免稅證明書或不計入贈與總額證明書，向股票發行公司辦理移轉登記。

該所特別呼籲，納稅義務人對稅捐法令規定有疑義時，可逕向當地稽徵機關洽詢，以免申報錯誤，損及自身權益。

納稅義務人如有任何國稅相關問題，歡迎利用免費服務電話 0800-000321 洽詢或上中區國稅局網站 www.ntbca.gov.tw 點選網頁電話，該所將竭誠為您服務。（提供單位：北港稽徵所 姓名：陳秀平 電話：05-7820249 轉 106）

更新日期：2015/11/10

---

分　網： 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中區國稅局